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印度股票（「本基金」）在發行章程內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由2023年1月1日（「生效日」）起作出更改。

由生效日起，本基金將納入具約束力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SFDR第8條的涵義）。

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及達致有關特色的方法之詳情將於發行章程附件III所載的基金詳情中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中及基金特色一節下稱為「可持續標準」的新一節內予以披露。更改的完整詳情載於本通知附錄。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並將可於 www.schroders.com.hk¹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在作出此等更改後並無任何其他變更。

將閣下的股份贖回或轉換至另一隻施羅德基金

我們希望在作出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生效日前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²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2022年12月30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於此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²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取交易費用。當地中介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中介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2022年12月3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

第 8 條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印度股票

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及新增內容以下劃線標示

子基金	先前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提升投資目標和政策及可持續標準
印度股票	<p>投資目標</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India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投資目標</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India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u>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下文將成為投資政策一節的一部份：</u></p> <p><u>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MSCI India (Net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u></p> <p><u>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團體，詳見本基金網頁</u></p>

		<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³。</p>
	<p>基準</p> <p>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India (Net TR) index 及與 Morningstar India Equity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p> <p>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p>	<p>基準</p> <p>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India (Net TR) index 及與 Morningstar India Equity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決定投資經理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p> <p>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p> <p><u>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下文將成為基準一節的一部份：</u></p> <p><u>基準不會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色或可持續目標（如相關）。</u></p>
	<p>特定風險考慮因素</p> <p>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p> <p>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股份類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p>	<p>特定風險考慮因素</p> <p>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p> <p>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股份類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p>

³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u>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應用：</u></p> <p>本基金擁有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 SFDR 第 8 條的涵義）。擁有該等特色的基金對某些公司、行業或界別的投資可能因而有限，且基金可能放棄若干不符合投資經理所選擇的可持續標準的投資機會，或出售若干不符合該等可持續標準的持倉。由於投資者對於可持續投資的組成成份有不同見解，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不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的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可持續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件 II。</p>
	<p><u>可持續標準</u></p> <p><u>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下一節將應用：</u></p> <p>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時採用管治及可持續標準。</p> <p>在選擇及評估潛在投資機會及持倉時，各公司是根據基於利益相關者的專屬方法並參照準則進行評估，該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1)良好管治實踐；(2)對環境及當地社區的影響；及(3)對員工、供應商和客戶的公平和公正待遇。來自施羅德專屬的可持續工具的資訊及洞察意見用於此評估及盡職調查過程。</p> <p>投資經理的專屬分析和與該等公司的持續交流亦可能有助其就淘汰不符合可持續標準的業務界別或實踐或改善其相關薄弱領域而將會或正在採取的具體措施得出合理置信度。投資經理可在發現公司基於內部及外部評估指標的評級及排名出現變化之前，將該等公司視為符合投資資格。</p>

		<p>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包括投資經理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可持續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p> <p>更多有關投資經理對可持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的交流的詳情，可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⁴。</p> <p>投資經理確保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至少下述的投資將按照可持續標準評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0%之於已發展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信貸評級的定息或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和— 75%之於新興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定息或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 <p>就此測試之目的而言，小型公司是指市值低於50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是指市值在50億歐元至100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是指市值在100億歐元以上公司。</p>
--	--	---

⁴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sustainability/making-an-impact-through-sustainabilit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